

永州市政府采购文件

采购项目名称：宁远县清水桥镇吕家桥村资源产业路建设项目
采购人：宁远县交通运输局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采购代理机构：湖南智合通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委托代理编号：HNZH-CG-20260603
代理费收取方式：采购人支付代理费（按成交金额百分比收取）
代理费支付标准：项目成交金额的1.2%
专家评审费收取方式：专家评审费由采购人支付
采购计划编号：永宁财采计[2026]026088号
采购项目预算：792,200元
是否进行资格预审：否
需求编制时间：2026年06月09日

采购人签章：
宁远县交通运输局

需求编制人签章：
陈茜

编制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主席令第14号修改）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58号）
《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74号）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
《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令第110号）
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1〕22号）
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07〕119号）
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
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湖南省财政厅湖南省司法厅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的有关通知
财政部关于《推进和完善服务项目政府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37号）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3〕96号）
湖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湖南省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的通知（湘财购〔2014〕15号）
其他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及政策

编制基本要求

采购人在招标公告、采购需求和评审标准中不得按以下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 （一）就同一采购项目向供应商提供有差别的项目信息；
- （二）设定的资格、技术、商务条件与采购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不相适应或者与合同履行无关；
- （三）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等要求指向特定供应商、特定产品；
- （四）以特定行政区域或者特定行业的业绩、奖项作为加分条件或者中标、成交条件；
- （五）对供应商采取不同的资格审查或者评审标准；
- （六）限定或者指定特定的专利、商标、品牌或者供应商；
- （七）非法限定供应商的所有制形式、组织形式或者所在地；
- （八）以其他不合理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供应商。

采购人应对采购标的的市场技术或服务水平、供应、价格等情况进行市场调查，根据调查情况科学、合理确定采购需求和价格测算。

采购需求应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政府采购政策的规定。

采购人根据价格测算情况，可以在采购预算额度内设定最高限价，但不得设定最低限价。

采购人根据编制依据和基本要求提出采购需求，采购需求中应落实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

采购人应就采购公告、采购需求和评分标准自行组织征询专家意见（本系统、本单位人员不得作为专家参与征询意见）。

采购需求的内容应当完整、明确，主要包括：

（一）采购需求明细包括：货物或服务名称、技术规格和技术参数、产地类型（国产或进口）、是否接受进口产品、是否为采购节能环保产品、是否为核心产品（必要时需设置同品牌淘汰策略）、技术标准或服务标准、数量、单价（元）、小计（元）、总合计（元）等。

- （二）采购标的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 （三）采购标的所要实现的功能或目标，以及需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四）采购标的需满足的质量、安全、节能环保、技术规格、服务标准等性能要求；
- （五）采购标的的物理特性，如尺寸、颜色、标志等要求；
- （六）采购标的的数量、采购项目交付或执行的时间和地点，以及售后服务要求；
- （七）采购标的的验收标准；
- （八）采购标的的其他技术、服务等要求。

第一章 项目分包

项目简述（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本项目的供应商来源为公告邀请

编号	包名	采购金额（元）	评审方法
1	第一包	792,200	综合评分法

磋商文件获取方式、时间：

获取时间：详见采购公告

获取方式： 下载投标工具,安装后联网获取

项目对应的采购意向

意向项目名	涉及的预算金额（元）	采购内容概况	预期采购时间
宁远县清水桥镇吕家桥村资源产业路建设项目	900,000	对清水桥镇吕家桥村产业道路进行建设	2026-05

第二章 项目采购需求

包名：第一包 采购金额：792,200元

包概述：宁远县清水桥镇吕家桥村资源产业路建设项目				
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	采购文件费：0元	资格合格最少供应商数：3个	是否接受联合体：否	是否完全面向中小企业：否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资格预审后的合格供应商进入下一阶段投标/响应的数量限定：不进行资格预审	期望成交供应商数：1个	投标有效期：90个自然日	合同履约保证金：成交金额的10%
合同内容是否可变：是	需求是否可变：否	供应商二次报价的时长限制：20分钟		
本包所属行业：建筑业			本包类型：工程类	
是否设置了核心产品：否	核心产品同品牌供应商的确定中标/成交候选人规则：无			
特殊情况下确定成交/中标/入围供应商的约定：本包在评审过程中，若发现中标/成交/入围候选供应商存在得分相同且报价相同的，约定由评委组长采取随机抽取方式来确定最终中标/成交/入围供应商。				
根据《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第十九条规定：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本次评标将有供应商磋商环节，请各供应商一直在开标室中保持在线状态，进入供应商磋商环节后磋商小组将分别与各供应商进行磋商对话；因供应商原因导致未能进行磋商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责任。				
本包基本资格要求		本包基本资格证明材料上传要求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参加政府采购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能力。 3.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处罚决定规定的时间内）。 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5. 参加开标的是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需上传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若不是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需提供授权委托书。		1. 提供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的营业执照扫描件（加盖供应商公章）和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的扫描件，若投标人是自然人的，提供身份证扫描件。具体见下述： （1）投标人为企业的，应提交营业执照或法人登记证书的复印件； （2）投标人为非法人组织的，应提交依法登记证书复印件； （3）投标人为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交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复印件； （4）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提交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 2. 投标人提供湖南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下载投标工具后获取），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可在模板中填写好后打印出来加盖公章，再拍照或扫描成图片上传）。 3. 供应商无需上传证明材料，由评委在 www.creditchina.gov.cn 和 www.ccgp.gov.cn 现场联网查验。 4. 提供承诺函，承诺：投标供应商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投标供应商与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不存在控股、关联关系，或者与其他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为同一人；投标供应商未为本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下载模板填写上传（模板下载投标工具安装后可见），须加盖供应商公章。 5. 下载投标工具后获取，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可在模板中填写好后打印出来加盖公章，再拍照或扫描成图片上传。		
本包特定资格要求		本包特定资格证明材料上传要求		
供应商须具有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以上（含叁级）资质,安全生产许可证在有效期内，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投标人应		提供资质证书扫描件及安全生产许可证扫描件，并加盖公章。		

进入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 http://glxy.mot.gov.cn ）”中的公路工程施工资质企业名录，且供应商名称和资质与该名录中的相应企业名称和资质完全一致。	
拟任的项目经理具有公路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证书，具有公路工程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证书和交通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B类《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未在其他在建工程项目任职。	提供项目经理证书扫描件、近三个月社保证明及无在建承诺，并加盖公章。

以上所有要求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供应商均需在电子投标工具的指定位置上传，不按指定位置上传的，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本包工程类需求

工程名	单价（元）	工程单位	工程量	小计（元）	采购品目
宁远县清水桥镇吕家桥村资源产业路建设项目	792,200	项	1	792,200	B02020000-公路工程施工

工程量清单和工程图纸：下载供应商投标工具在自己电脑安装后，联网下载获取

工程量编制依据

本项目最高投标限价792200.00元（其中暂列金额40000.00元、保险费3155.00元、安全生产费11656.00元，作为不可竞争费不作调整，否则视为无效报价，否决其投标），首次报价清单明细须明确列明数量及对应单价。

采用竞争性谈判或竞争性磋商方式的工程项目，在二次报价阶段供应商只报总价，无需对首次工程量清单响应明细报价再进行修改，电子开标室也不提供工程量清单响应的再修改功能。采购人在未来处理时，自行根据二次报价总额按比例分摊计算工程量清单响应明细。

本包其他评审要求

序号	需求名	需求类型	需求描述
1	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	技术	详见评分规则
2	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	技术	详见评分规则
3	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	技术	详见评分规则

4	类似业绩	商务	详见评分规则	
5	人员配置	商务	详见评分规则	
6	合同	商务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项目现场	由甲方指定
			工期及质量标准	1) 工期：在合同签订后60日（日 历日）内。 2) 质量标准：达到国家及现行公路 工程行业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合格标 准，一次交验合格；
			合同价款支付方式和条 件	施工过程中发包人按进度支付工程 款，按实际形象进度付至80%（且 不超过合同总价的80%），工程验收 及工程资料经结算通过后付至结算 金额的97%，余款3%为工程质量保证 金，在责任期满后付清。
			伴随服务	详见采购需求
			解决争议的方式	☒ 诉讼 ☐ 仲裁
			合同未尽事项	另行协商
7	采购需求	商务	一、项目概况 1. 采购项目名称: 宁远县清水桥镇吕家桥村资源产业路建设项目 2. 项目地址及建设内容: 项目位于宁远县清水桥镇吕家桥村，主要建设内容为：路基工程、路面工程、安全防护工程等。 3. 采购项目预算：792200.00元	

		4. 工期：60日历天； 5. 质量要求：工程质量达到国家及现行公路工程行业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合格标准，确保一次性验收合格。 6. 保修要求：保修期2年，自交（竣）工之日起计算。 二、项目实施要求 1、工程施工材料的运输、保管及保险 （1）成交供应商负责工程施工材料到施工地点的全部运输，包括装卸及现场搬运等。 （2）成交供应商负责工程施工材料在施工地点的保管，直至项目验收合格。 （3）成交供应商负责其派出的施工人员的人身意外保险。 2、施工要求 （1）成交供应商须加强施工的组织管理，所有施工人员须遵守文明安全施工的有关规章制度，持证上岗。 （2）成交供应商不得擅自变更拟派项目组成员，否则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须经采购人书面批准，否则供应商需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 （3）成交供应商应根据《湖南省工资支付监督管理办法》的规定，健全农民工工资支付制度和工资支付的基础管理体系，建立按月支付工资制度，编制工资支付表（包括支付单位、支付时间、支付对象的姓名、工作天数、加班时间、应发的项目和金额、扣除的项目和金额等），向农民工提供工资支付清单，办理工资支付的签收手续，并将工资支付记录按规定予以保存。 （4）成交供应商负责在工程施工、竣工及保修的整个过程中施工现场全部人员的安全。 成交供应商必须为其雇佣的所有人员购买意外伤害保险及工伤保险，成交供应商所雇佣人员发生意外伤害、亡时，由成交供应商负责赔偿，与采购人无关。成交供应商施工中如出现安全事故，成交供应商应承担全部责任。若造成采购人或者第三方损失的，由成交供应商负责赔偿。 3、验收要求：由采购人组织验收活动，经验收达到国家及现行公路工程行业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合格标准，工程质量一次交验合格。 4、质量保证 （1）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按国家及现行公路工程行业施工规范、标准组织施工，工程质量一次交验合格。 （2）施工期间，应接受采购人的监督管理，遵守有关规定。 （3）计量支付工程款时预留3%工程款作为质保金。 5、现场施工特殊要求
--	--	---

			(1) 本项目施工期间，供应商应文明施工，施工期间应负责不在本施工范围内的成品保护，如有损坏，由成交供应商无条件修复。 (2) 施工期间，要保持非施工区的水、电的正常运行。 三、项目特别说明 1. 人员配备要求 1.1 供应商应确保投标时所配备的施工项目部关键岗位人员（具体名单以投标文件载明内容为准）与实际现场施工项目部关键岗位人员一致。 1.2 施工项目部关键岗位人员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必须持有相应的职称证书或岗位证书，且必须为承包人正式聘用的员工，采购人和监理人员可以随时检查，一经发现现场人员与证书人员不一致的，采购人有权追究承包人违约责任。 2、结算方法 (1) 支付形式：按合同约定。 (2) 付款方式： 施工过程中发包人按进度支付工程款，按实际形象进度付至80%（且不超过合同总价的80%），工程验收及工程资料经结算通过后付至结算金额的97%，余款3%为工程质量保证金，在责任期满后付清。 (3) 本项目成交金额不能作为总价包干依据，最终结算价以招标人和有关审核部门审核的金额为准，以实际完成的工程量结算。供应商应根据项目要求和现场情况，详细列明项目所需的设备、材料以及所有人工、管理、财务等所有费用。 3、工程变更 (1) 采用暂定价形式的由采购人有关部门审定。 (2) 当发生工程变更、工程量增减时，由采购人进行初审，经采购人有关部门审定后报有关主管部门。 4、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双方按合同约定解决。 对于上述项要求，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进行回应，作出承诺及说明。
--	--	--	--

本包其他评审要求的实质性评审(标)规则

序号	需求名	需求类型	是否需要上传证明材料	上传证明材料类型	上传证明材料要求
1	合同	商务	否	无	无

2	采购需求	商务	是	图片	对于上述项要求，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进行回应，作出承诺及说明。
---	------	----	---	----	---------------------------------

本包的评分规则

序号	分数性质	分数类型	分值	是否需要上传证明材料	上传证明材料类型	评分规则描述和上传证明材料要求
1	客观分	报价分	25	否	无	【报价】的评分规则：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报价分（超出预算视为无效投标，评审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磋商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2	主观分	技术分	20	否	无	【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的评分规则：对项目总体概况表述、主要及关键方案深入阐述、重点与难点分析、施工进度保障措施、施工平面布置规划等内容进行评审； 方案详细、合理、完整无缺计20分。 有描述不清、内容不详、针对性不强的，每处扣3分，每缺少一项方案要求的内容扣4分，扣完为止。 未提供本方案的计0分
3	主观分	技术分	15	否	无	【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的评分规则：对本项目的质量目标、质量管理体系、职责分工、管理制度、实施与监控措施等内容进行评审； 方案详细、合理、完整无缺计15分。 有描述不清、内容不详、针对性不强的，每处扣2分，每缺少一项方案要求的内容扣3分 ，扣完为止。 未提供本方案的计0分。
4	主观分	技术分	15	否	无	【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的评分规则：对本项目安全目标、安全管理体系、职责分工、管理制度、应急与监控措施等内容进行评审。 方案详细、合理、完整无缺计15分。 有描述不清、内容不详、针对性不强的，每处扣2分，每缺少一项方案要求的内容扣3分 ，扣完为止。 未提供本方案的计0分
5	客观分	商务分	21	是	图片	【类似业绩】的评分规则：供应商近三年（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36个月内）承担过一个公路类似业绩计7分，（以竣工日期为准），最多3个，本项最高计21分，未提供的不计分。 证明材料要求：需提供中标通知书（成交通知书）、竣工验收报告和合同证明材料签字盖章关键页及扉页复印件 【类似业绩】的上传证明材料要求：按上述要求提供
6	客观分	商务分	4	是	图片	【人员配置】的评分规则：关键岗位（技术负责人、专职安全员）人员均持证上岗（技术负责人：持有公路工程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证书；专职安全员：持有交通运输部门颁发的公路工程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C 证 ），全部满足得4分。（本项最高计4分 ，未提供或提供人员不全的不计分）。证明材料要求：需提供人员证书复印件和近三个月社保证明。 【人员配置】的上传证明材料要求：按上述要求提供

本包执行的优惠政策

优惠政策	优惠方式	供应商所需出示材料	优惠比例 (或分数)	备注
------	------	-----------	---------------	----

小型、微型企业 优惠	总报价减免优惠	提供财政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中规定格式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3%	工程由小型、微型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小型、微型企业的，享受此优惠；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此优惠政策，工程由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承建的，需提供监狱企业/残疾人企业声明函。
---------------	---------	--	----	--